

四川統計簡訊

第十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專載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編製法

工作彙報

統計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省政府各廳處統計室工作報告

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室工作報告

各縣統計員工作報告

紀錄

統計處第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統計處法規審查會議紀錄

統計消息

擬定四川省公務統計方案辦理情形

統計處成立一週年紀念將出紀念專刊

人事

統計處職權員動態

各縣統計主任交代八批入縣

轉載

介紹仲衡算盤

法規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集前後方各省市統計資料實系進行辦法

搜集四川省統計資料注意事項

四川高等法院規定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獎懲辦法

新書介紹

「四川省之自然環境」

特載

致各縣統計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專 載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編製法

劉儒

一。什麼是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好似一個很新穎的名詞，實則是一很普通的東西，什麼是「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

先從字面上說起，手冊二字是英文 Handbook 一字的直譯，中文譯意為「袖珍冊」。自「手冊」與「袖珍冊」兩個名詞上講，可以知道牠是便於手持，宜手袖藏的小型冊子。「統計手冊」之「統計」二字指明手冊的內容是統計資料。「行政統計手冊」之「行政」二字是說明手冊的用途，是供給行政參攷之用，同時是行政人員必攜的統計手冊，「單位機關」四字給行政統計手冊的內容劃定了範圍，手冊的內容應該以一個機關為編製的單位，用一句話來給「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下個定義：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是一個機關行政人員應隨時攜帶參考的統計手冊。

此種統計手冊與普通常見的某機關一覽或概況很相近，不過根本在性質上有一個差異之處，就是一覽或概況普通用文字敘述的體材，介紹一個機關的狀況，含着有宣傳的意義，以供給機關以外的人仕們閱覽為目的，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則以統計圖表記載有關該機關行政參考的資料，供給該機關行政人員自用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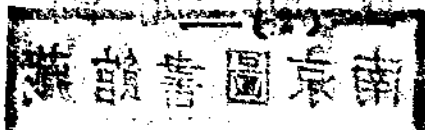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與「統計年鑑」亦有相似之處，但不同的地方約有三點：第一手冊的版本要小，頁數不可過多，不然則攜帶不便，年鑑則不受此種限制，第二年鑑應求詳備，手冊應該簡單扼要提綱挈領（但是一部資料有時亦需詳細）第三年鑑的用途是供一般的參考，宜於定期編製，手冊則專供機關之應用，應該隨時編製，添換新資料。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與「統計提要」亦相近，不過用途上前者是供給本機關行政人員自用為目的，後者以供一般之參考為目的。

二。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的用途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的用途有二：

第一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是機關長官及各部主任人員的科學的備忘錄，一個機關裏面的辦事地位愈高，職掌範圍愈廣，事務益繁，責任愈重，若期處理政務迅速的能切合於實際，應該先對本機關內部的一切人，事，時，地，物瞭如指掌，對於與執行



職務有關的部份，亦能知其概畧，但世事紛繁，各機關主管人員常感難卸於其最要務，一一勞記，尤其關於詳細的數字，若以本機關為單位製成行政統計手冊，攜帶身旁，查閱甚便，實為一種科學的備忘錄。

第二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是機關長官及各部份主管人員的行政工具，語云：「正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二十世紀盛倡科學的行政管理政策，欲求行政管理之得法，以期工作效率之增進，必需能對症下藥，措施合宜，如何方可達此目的？簡言之，需以事實為根據，一機關之全部狀況及有關職掌的事務，均已載於本機關行政統計手冊中，為機關長官或部份主管人員籌劃或執行其職務時，若先檢閱手冊中之資料，以為根據，則非僅可免閉門造車之譏，且不致有張冠李戴之謬，故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實為一種必備的行政工具。

三。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的編製方法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編製方法，可分為編製的原則，範圍，時間，和版本四項：

1. 編製的原則

編製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應注意兩個原則，第一內容取材應求扼要完備，務求一機關之全部重要事項，均能一一列出，第二應視各機關之實際情形，編列其特殊需要之資料。

2. 編製的範圍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的範圍可以分為一般與特殊的兩部份：

甲。一般的——有關機關本身的，包括公務統計與公務人員統計：

- (一) 本機關與附屬機關的組織與職掌；
- (二) 本機關與附屬機關的人員；
- (三) 本機關與附屬機關的經費；
- (四) 本機關與附屬機關的業務；

(1) 設備 (2) 計劃 (3) 進度 (4) 成績

乙。特殊的——有關執行職務參考者包括職務上應用之統計與基本圖勢調查之統計：

- (一) 與本機關執行職務有關的人員；
- (二) 與本機關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務；

二、編製的時間

編製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的時間分為創始與續編二階段。首次編製之時為創始時間。在創始之後，應根據新得的資料，繼續添製，隨時更換，務期統計手冊的內容能隨時根據實況的變化，時常更換，方可發其最大的功效。

三、手冊的版式

單位機關行政統計手冊的版本應在三市寸與五市寸左右見宜，較為便於攜帶。裝訂方法應採活頁式，以便隨時更換。手冊封面應取耐久之質料，方不易破損。所編冊數應分齊與副本兩種，正本存機關長官及各部份主管人員手中，副本則存主編人統計之員手中，以便隨時更換新材料。

三一，二，二四。

工作彙報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三十年十二月份及三十一年一月份

第一科工作報告

- (甲)擬訂統計方案：(一)擬編縣公務統計方案各類各套表式。(二)修正公務人員統計方案。(三)處理各機關編擬公務統計方案有關文件。(四)擬定本科各類統計實施辦法。(五)擬訂省務會議議案統計實施辦法。(六)擬訂戶口普查縣征屬家庭調查方法。(七)擬定鄉鎮保調查統計實施辦法。
- (乙)整理統計資料：(一)編製保安統計簡編。(二)完成省務會議議案統計。(三)編製在川專科以上學校統計簡編。(四)編製三十年度本省公佈之法規統計。(五)編製中等教育統計簡編。(六)編製四川省訓練統計簡編。(七)編製四川省衛生統計簡編。(八)整理季册各部份資料。
- (丙)登記統計資料：(一)各縣市戶口統計登記。(二)各機關組織及職掌之登記。(三)機關裁撤法令廢止之登記。(四)各機關負責人員之查填登記。
- (丁)草擬法令規章：(一)草擬四川省各機關辦理統計規程。(二)草擬各縣政府統計室成立應辦各項調查表式。(三)草擬鄉鎮保統計調查員工作辦法。(四)草擬鄉鎮保統計調查人員獎懲辦法。
- (戊)臨時工作：(一)協辦辦理省訓團統計圖表展覽。(二)參加選縣戶口普查工作。(三)辦理例行事務。

第二科工作報告

(甲)調查

- (一)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十八市縣業已完全舉辦，於十二月中旬及一月十五日先後以府稿呈十一十二兩月份指數呈報行政院，又擬定調查補充注意事項分別函令辦理，關於顯擾之調查須知，重行改編施行細則，已呈經省府核定公佈實行。
- (二)本處舉辦之各縣市物價調查，於十二月下旬移交物價調查委員會接收辦理。
- (三)銀行分佈調查，舉辦甚久，調查表上月始到齊，現已整理完竣。
- (四)辦公用品調查，已調十九單位，尚缺半數。

(乙)整理

(一)編製四川省三十年度水稻生產成本統計，及三十年七至十月份各專署所在地平均米價指數表；

(二)物價彙報第五期已出版，第六期現正編製中，自三十一年起改為按季出版；

(三)分析三十一年度各縣預算，先就已核定之二十縣分析，以決定表式。

(丙)設計

(一)完成公務統計方案總方案部份，四川省各級機關公務統計查報規程，四川省各級機關

擬定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及單位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舉例；

(二)擬搜集四川省統計資料注意事項；

(三)擬本處繪製圖表程序；

(四)擬四川省各級機關編造三十年度施政成績統計辦法；

(五)擬鄉鎮統計通訊員設置及工作辦法；

(六)擬本處各職員工作報告表式；

(七)擬各機關統計室統計工作報告表式。

(丁)其他

(一)抄繕統計手冊；

(二)核審財建兩廳及地政局統計室工作報告與工作計劃。

(戊)本年一二兩月份工作計劃

(一)整理已有資料，並核定各種資料經常整理分析方案；

(二)擬職務上應用統計方案經濟財政部份；

(三)擬彭縣經濟普查辦法；

(四)完成第六期物價彙報；

(五)編輯四川省資源統計專刊；

(六)完成公務統計方案部份及查報通則；

(七)擬本處公務統計方案；

(八)擬本處為本署審查專案。

第三科工作報告

(甲)設置統計組織

。整理現狀，擬定統計組織，並擬具設置辦法。

(一)本府各廳處局除財政廳設建廳保安處地政局四處已成立統計室外，教育廳統計主任，現經本處遴委王崇階代理，并呈請 主計處核委，秘書處民政廳兩處統計主任人選，亦正遴選中。

(二)省屬各機關中農業改進所，公路局二處統計主任，亦經分別遴定，該二處統計室短期內即可成立，土地報陳辦事處統計室，奉 令改歸財政部統計處管轄。

(三)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主計處核下，并函送省府查照轉行，一俟行政院令到即行辦理，追加經費手續預計三十一年四月內，專署統計室即可成立。

(四)縣府設置統計人員暫行辦法，經 主計處核下，并函送省府查照轉行，已由府通令各縣遵照，并由處就現任統計員中，遴定特種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前二十五年統訓班畢業人員蔡德元等六十七人，并派充代理成都等六十七縣縣府統計主任，并呈報主計處分別核委，其餘現任縣統計員之資歷較差者，俟詳加致核後，再行擬辦。

(乙)訓練統計人員

(一)計劃於三十一年繼續舉辦特種考試統計人員初試，招考學員一百二十名，併入省訓團訓練。

(二)舉辦統計人員登記，登報公告登記，資歷較優者，再行面試，面試合格者，依法任用。此項工作正令飭物價調整委員會統計室代辦中。

(丙)文書

(一)本月份收文三四二件，發文八五九件，共一二〇一件。(二)本處編送川康建設期成會報告送出。(三)本處編送省參會報告送出。(四)本處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編竣，呈 主計處及省政府核示。(五)本月份本處應報各種人事表報送出。(六)本處呈報主計處工作報告，八九月份工作報告送出，十，十一，十二，三月工作擬一次彙。

(丁)本月人事異動(見表)

(戊)業務

(一)本處會計報告六月份以前各月報告業經審計處審查完竣，正式通知，七月以後報告已編造完竣最近即可送出。

(二)本處所有固定物品業經登記清點完竣，消耗物品，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逐月編製消耗數量統計公布。

(三)本處各科室購置特殊物品新訂購購單及請購手續已經 統計長核准，并分送各科

室實行。

專員室工作報告

(甲)編輯工作：

- (一)繼續編輯四川憲法地位中政治財政及農林各章：(a) 政治章包括1.行政區域，2.行政組織系統，3.行政人員，4.省縣地方經費。(b) 財政章包括1.沿革，2.財政行政系統，3.歲入收入(甲)歷年財政收入，(乙)田賦，4.公債。(c) 農林章包括1.農業(甲)棉麻，(乙)田糧，(丙)農作物，(丁)其他農產，(戊)畜產，2.農產。
- (二)編竣統計小叢書第一種「統計學是什麼？」一份。
- (三)繼續編輯統計小叢書第二種「社會調查方案淺說」一份。
- (四)為本處統計簡訊作「談一談縣統計機構網的問題」一文。
- (五)編製關於四川之各項經濟論文索引。

(乙)設計工作：

- (一)草擬本處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統計學術座談會簡章。
- (二)草擬本處各縣統計調查研究計劃。

(丙)審查工作：

- (一)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二)四川省政府編造民國三十年度施政成績統計方法；(三)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各科室股工作會報實施辦法；(四)公務統計方案；(五)自貢市統計室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書；(六)統計簡訊編輯辦法；

(貳)省政府各廳處統計官工作報告

民政廳統計股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一月份

- (甲)完成三十年度房產稅之各縣實施新縣制調整鄉區圖。
- (乙)繪製廳長室參考圖表。
- (丙)整理三十年度房產稅統計報告資料。

教育廳統計室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一二兩月份

(甲)一二兩月份辦理之重要工作

報告(一)已完成者

(1.)四川省中等教育統計(已編印成帙)。(2)四川省第十二屆至第十五屆中等學校畢業會考統計(已編印成帙)。(3.)三十年上期四川省中等學校一覽表。(4.)二十八年度四川省小學畢業兒童統計報告表(甲)(乙)。(5.)三十年下期歷州私立中等學校概況一覽表。(6.)繪製各類教育統計圖(均送教育部展覽)1.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度四川省中等教育統計圖三幅。2.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度四川省初等教育統計圖五幅。3.二十四至二十九年度四川省縣教育經費統計圖三幅。4.第一屆至十五屆中等學校畢業會考逐屆畢業人數統計圖一幅。5.四川省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分佈圖各一幅。

(二)未完成者

(1.)三十年上期四川省中等教育調查整理事項。(2.)二十九年度四川省中等教育畢業生調查整理事項。(3.)三十年春期三十年秋期四川省初等教育調查整理統計事項。(4.)二十九年度四川省社會教育調查整理事項。(5.)三十一年上期四川省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概況調查事項。(6.)三十一年上期四川省中等學校統統調查事項。(7.)三十一年上期四川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事項。(8.)四川省失學成人調查整理事項。(9.)三十一年度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整理事項。(10)中等及初等學校體育測驗成績編輯事項。

(乙)下月份中心工作

(一)繼續辦理上月份未完各項工作。(二)二十八年度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休學退學原因年級年齡統計事項。(三)中等學校教職員統計事項。(四)改編三十年下期四川省中等學校一覽。

建設廳統計室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一月份

(甲)調查方面

(一)成都市躉售零售物價調查。(二)繼續辦理本廳公務員生活狀況調查。(三)繼續催報各縣建設概況調查。

(乙)統計方面

(四)各縣建設概況統計。(五)各縣特產產銷情況統計。(六)廳屬市錫錫業產銷統計。(七)各縣電報米價統計。(八)繼續辦理本廳附屬機關人事及財政進度及效果統計。

(丙) 出版方面

建設統計月刊八九兩期

(丁) 圖表繪製方面

本廳及附屬機關現況關於經費人員及經費用途分配等部份圖表

四川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室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一月份

(甲) 一月份已辦主要工作

(一) 本月份各項保安工作成績統計仿照上年度十二月彙製各種表報外，并新增製軍糧統計表，及收發文件統計表二種，連前共為十一種，合訂成帙，分別呈報及刊印佈露。

(二) 三十年全年度各項保安行政工作成績統計數字，經本室彙集資料，編製成年度報告表一十六種，計共五十餘頁，裝訂成冊三份，一份送本處處長核閱存查，一份送編譯股刊印佈露，一份送統計處存查。

(三) 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年度止，四年來各項重要保安行政工作比較，經室編製統計比較表八種，合訂入保安行政工作統計冊內，分別呈送。

(乙) 下月份擬辦中心工作

(一) 擬於二月份添製本處審訊各犯罪被罰押人犯統計月報表，及本處通緝逃犯人數統計月報表，并保安團隊士兵開補逃亡月報表三種，增列入月報冊內。

(二) 擬於二月份開始籌辦各項保安行政重要工作統計袖珍手冊數本，以備正副處長隨時攜帶閱覽考查。

(丙) 最近編印統計刊物

本室所有應公佈之一切文件表報，因經費人力，均未增刊，不能自辦刊物，暫仍按月彙入「四川保安」登載，俟將來經費有着始能獨另編刊物。

四川省衛生處統計室工作報告

(甲) 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 審核衛生工作人員之資歷及核辦任免事項。(二) 審核并登記上月份各縣衛生機關工作月報，藥械消耗及人事月報等。(三) 核辦報請籌設衛生院所及分院所事項。(四) 輯編衛生通訊第九期。(五) 編擬本省各縣衛生組織進度表。(六) 統計衛生建設中需要之工作人員。(七) 厘定縣衛生工作人員待遇表。(八) 編擬衛生教育材料。(九) 統計中登記人

數。

(乙)三十年十二月份

(一)審核衛生工作人員之資歷及請辦任免事項。(二)審核并登記上月份各縣市衛生機關工作月報藥械消耗及人事月報等。(三)核辦報請籌設衛生院所及分院事項。(四)編輯衛生通訊第十期。(五)承辦衛生署年報統字號十三種表格事項。(六)審核衛生院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書。(七)編擬本處三十年度年報。(八)擬訂鼠疫檢疫站組織規程及應用表格。(九)整理本省三十年空襲救護工作報告。(十)整理本省三十年各縣衛生院所工作月報統計數字。

(叁)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室三十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本室工作略分三點報告於後：

(甲)編製圖表(一)編造四川高等法院及檢察處三十年十及十一兩月份各種民刑事案件統計表七種(二)編造供給川康黨政工作考察團之行政、民刑事、監獄、會計等統計圖表共三十六種(三)繪製四川各級司法機關所在地及管轄區域永路交通圖二幅，四川高等法院二十九年與三十年法收增減比較圖，監獄人犯入監時刑名與年齡職業等比較圖四幅

(乙)審核表報：審核本院所屬各級司法機關與新舊監所，逐月呈報之各種統計年月季報，計四千餘件，如審核表報時，發現有假期錯誤，或漏報情事，即指令發還更正，或代為更正，并令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

(丙)規定各法院縣司法處辦理統計獎懲標準

(肆)各縣統計員工報告

縣名	統計員姓名	工	作	概	況
----	-------	---	---	---	---

仁壽 蔡 德 元 自三十年三月至十二月辦理統計工作報告：

(1)物價調查每週一次，(2)蒐集各科室有關統計材料以作編製三十年度統計概況，(3)參加整編保甲清查戶口人員講習會，并管理編查時所用各項表冊之分發，(4)督導編查後來縣辦理戶口統計之人員分別填造省頒縣各鄉鎮九種統計報告表，(5)彙製縣戶口統計呈報表及縣各鄉鎮九種統計報告表及常住人口年齡分組報告表！(6)彙製縣政概

況調查表及農林概況調查表，(7)繪製縣區鄉鎮簡圖及各種圖表，(8)彙報縣各鄉鎮戶口異動統計表，(9)縣收發公文統計

安縣 李 敬 之 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工作概況報告：

八月份(1)填報物價調查表(每週填報一次)，(2)改正所屬鄉鎮呈報戶口異動表冊，(3)奉命赴縣屬各鄉鎮抽查戶口。九月份(1)填報物價調查表，(2)辦理戶口異動表冊及其他有關戶籍工作，(3)奉令赴各鄉召開戶籍講習會指導十種統計之辦理方法。十月份(1)填報物價調查表，(2)辦理有關戶籍各項工作，(3)統計本縣受災田畝，(4)辦理本縣各鄉鎮公所組織及人事經費調查，(5)辦理鄉鎮公所職員調查表。十一月份(1)填報物價調查表及其他之戶籍工作，(2)奉令幫辦本府軍事科各項表報，(3)開始教育軍事治安達警收發文件等各項調查統計。十二月份(1)填報物價調查表及一切戶籍表報，(2)辦理戶口等十種統計，(已完成十一鄉)，(3)統計歷任縣長一覽表，(4)辦理農作品調查，(已完成三分之一(附呈旱災田畝統計表一份所屬鄉鎮組織及人事經費調查表一份，鄉鎮職員調查一份本縣歷任縣長一覽表一份

峨邊 劉 漢 英 三十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概況

(1)擬辦統計及戶籍室日常往來文件，(2)整理檔案，(3)協助督導各鄉鎮辦理戶籍工作，(4)審核編製彙報各鄉鎮各項戶口調查統計呈報表冊，(5)辦理戶口異動，(6)造報九種戶口統計表及年齡分組報告表，(7)繪製縣圖及鄉鎮概況表，(8)辦理縣城零售躉售物價調查每週表報一次，(9)擬定本縣辦理各種登記調查工作，(10)登記改正保管戶籍各種表冊，(11)擬定本縣民財教建保安兵役禁煙等各種調查統計圖表式樣共四十四張 現正分別查填繪製中。

樂山 田 維 三十一一年一月份

(1)繪製圖表六張，(2)編製本縣日常用品零售物品價格指數及躉售物品價格指數，(3)清理本府三十年度收發文件，(4)續報物價週報表。

中江 楊 國 培 三十年十一月份

1)按週填報縣城物價調查表分報省統計處及本區專署，(2)填報三十

年十一月份農情月報表，(3)填報三十年十一月份糧食調查表，(4)填報三十年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5)填報三十年十一月份公務人員動態各表，(6)填報三十年十一月份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各表，(7)填報三十年十一月黨政機關學校部隊調查表，(8)填報三十年十一月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9)協助造報三十年十一月份兵役情況表，(10)協助造報三十年十一月份疏散工作月報表，(11)填報汽車修理廠等有關書表，(12)填報三十年壯丁統計報告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

(1)按週填報縣城物價調查表分報統計處及專署，(2)填報本月份農情月報表，(3)填報本月份糧食調查表，(4)填報本月份外僑調查表，(5)填報本月份公務人員動態各表，(6)填報本月份人事管理實施狀況，(7)填報本月份黨政軍機關學校部隊調查表，(8)填報本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9)填報鄉鎮調查表，(10)填報農村概況調查表七種，(11)協助造報本月份兵役情況表，(12)協助造報本月份疏散工作月報表。

德陽 縣

一月份 (1)每週零售物價調查登記，(2)彙報十至十一兩月份戶口異動呈報表，(3)彙報戶口等九種統計報告表，(4)審核各鄉鎮有關統計表，(5)彙編三十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氣象統計，(6)彙編三十年下期國民教育概況統計表，(7)三十年各鄉鎮壯丁配額及其佔壯丁總數百分比之統計，(8)其他有關戶籍部份之事項。

江北 縣 三十一年十月份

(1)查謀物價調查表(每週一次)，(2)審核各鄉鎮造報之三十年十二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戶口遷移更正單戶口異動登記簿，(3)彙編三十年度十二月份縣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分呈內政部省府及專署審核，(4)辦理本年一月份公文收發統計，(5)撰擬有關統計及戶籍之文件，(6)辦理其他有關統計及戶籍之各事項，(7)辦理各鄉鎮成人失學及成人識字統計，並分別繪製圖表，(8)求各鄉鎮甲乙級壯丁與戶數口數之各項百分比，(9)查報倉庫調查表，生產調查表，及消費調查

表各一種奉省令規市統計學會同體政科土地局轉處查報)，(10)辦理各鄉鎮合作事業概況登記，(11)計算三十年各月份物價平均數，(12)繼續整理分析新蒐集之各項統計材料，已於本月底編輯完竣。(13)抽查兩路鎮(縣府所在地)戶口異動登記是否確實。

三十年十二月份

(1)查報物價調查表(每週一次)，(2)審核各鄉鎮十至十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3)彙編十至十一月份縣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4)辦理七至十二月份公文收發統計，(5)辦理六至十二月份違警統計，(6)重新調查本縣各鄉鎮土地面積及收益統計，(7)辦理各鄉鎮各種同業公會各項概況調查統計，(8)辦理各鄉鎮救濟機關調查統計，(9)查報本縣農產概況調查表等八種(共十一份)，(10)奉令編纂戶籍室六至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表，(11)整理分析已搜集完竣之各項統計材料(彙編統計提要)，(12)撰擬有關戶籍及統計文件，(13)辦理其他有關統計及戶籍事項及辦理渝江師管區屬卽填報保甲戶口統計表。

羅江 劉 濬 三十年一月份

(1)籌備縣政府統計室，(2)與戶籍室合室辦公額設員役均已遴選決定，(3)籌備設置鄉鎮公所各級戶籍行政人員已將各鄉鎮公所戶籍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分別委定，(4)彙辦三十年十二月及三十一年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5)改訂劃銷裝訂戶籍冊，(6)編製羅江縣三十年度每週日常用品零售價格指數表，已將指數表草稿製就。

紀 錄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第九次處務會議記要

(一) 報告事項

一、關於本處舉行成績考成事項，依法委任職以上人員規定考績，聘任及雇用人規定考成。但本處成立未及一年，故本處一切職雇人員均不能辦理成績考成。以後為調職人事、獎勵賢能起見，擬用補缺方法升遷，望本處各科長專員即為轉知同人為要。

二、本處之辦公地點，如能集中一處，在工作上當極感便利，各科室亦可取更密切之聯繫。惟金牛壩方面租房甚困難，新建房屋亦不可能，只得暫時維持現狀。

三、關於本處職員之工作，主管科長及專員應切實督率促進效率。本處最近之工作為方案之設計，望各主管科室股努力計劃俾早日完成。

四、本處專員室日內成立，一切設計與研究工作急待展開，人員已大體派定，由張專員世文負責主持一切。

五、本府各廳處之統計室，應逐漸使之健全，工作人員亦應配備齊全。惟以後任用各級統計機關之高級職員務須慎重行之。本處同人應努力工作，表現成績，以為各級統計人員之模範。本處同人工作有顯著成績者，以後可調派至本府各廳統計室担任工作，以資充實。

(二) 各科工作報告 (見本簡訊工作彙報內「統計處各科室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草案再交付審查案。

決議：由原起草人羅君俠根據修正意見，即為修正呈核。

四川省公務人員統計方案送呈主計處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即行複寫，備文呈主計處核定。

四川省辦理公務統計查報規程草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統計查報規程草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本處各科室領用消耗物品暫行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川省各機關公文統計實施草案辦法提付審查案。

決議：交原提案人劉恩榮修正，照簽具意見，令發造理。

自貢市統計工作計劃提交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提議：四月一日爲本處成立一週年紀念日，如何籌備紀念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一，組織籌備委員會；二，以本處科長專員股長爲籌備委員；三，籌備委員會由羅科長仲和召集。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規程方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日午後二時

主席 張世文

紀錄 羅君俠

主席報告：奉統計長諭，以後本處各種法規，方案，辦法等，均須先爲召集有關各科股預爲審查，經初度審查修正後，再提交處務會議審查，此次開會應行審查之規程辦法程計共有六案，特分別提出討論，望諸位充分提供意見。

審查事項

一，四川省各機關辦理統計規程草案，提付審查案。

審查本案時，主席先爲說明本規程爲四川各機關辦理統計之根本法規，於此後之統計行政，極關重要，審查本規程時，尤望能切實提出補充與修正意見，次由起草人羅君俠根據起草說明書，說明各條之立法本意，並舉證立法先例，引申立法原理，逐條朗讀三次。

決議：分別修正通過。（條文略）

二，四川省政府編造民國三十年度施政成績統計辦法，提付審查案。

議決：修正通過，（條文略）

三，四川省公務統計方案，總方案部份，提付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查報規程，提付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四川省各機關編擬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提付審查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六，四川省鄉鎮保統計調查通訊員設置及工作辦法，提付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統計消息

擬定四川省公務統計方案進度情形

統計處自成立以來，即着手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以便樹立各級機關公務統計編查制度。去年曾擬有四川省普通公務統計方案草案，最近又完成四川省各級機關公務統計查報規程草案，四川省公務統計方案全省總方案部份，及四川省各級機關擬定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及公務統計方案舉例。并於二月底分別函令各機關根據擬定各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至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現由統計處統一編擬中，預計於三月底以前可以完成送核。茲將四川省各級機關擬定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錄後，以供讀者之參考。

四川省各級機關擬定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

- 一、四川省各級機關，擬定各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時，除依照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查報規程草案，及四川省公務統計方案全省總方案草案之規定外，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調查機關
 - (2) 材料來源
 - (3) 調查時間
 - (4) 呈報時限
 - (5) 填表說明。
- 二、各機關所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統照附列式樣編製之。(公務統計方案式樣舉列見後)
- 三、各級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統用寬八市寸，長一市尺二市寸見方紙張，橫行書寫。
- 四、調查表格式之下，應註明左列各項：
 - (1) 登記機關
 - (2) 材料來源
 - (3) 登記期限
 - (4) 登記說明。
- 五、登記冊格式之下，應註明左列各項：
 - (1) 整理機關
 - (2) 材料來源
 - (3) 整理期限
 - (4) 整理說明。
- 六、整理表格式之下，應註明左列各項：
 - (1) 編製機關
 - (2) 材料來源
 - (3) 編製及報告期限
 - (4) 編製說明。
- 七、各種表冊格式號次，均載於表冊之右上角，其編法如下：
「一整工水」
(說明：「水」字，代表水利類，「工」字，代表「工程」類，「整」字，代表整理表。1字，表示整理表示第一種)

九、各機關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合於下列各原則：

(1) 應注意現行法令規章；(2) 應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3) 應注重各機關人員所辦公務成績實況之報告；(4) 應與行政上之工作報告相配合；(5) 應能為審核預算決算之依據；(6) 應能為表現某種行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歷程；(7) 應確實能供統計分析之運用；

十、各機關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之步驟：

(1) 研究法規；(2) 檢討實況；(3) 閱讀有關書報；(4) 繪製機關組織系統圖；(5) 決定統計機關單位及其他分級；(6) 確定分類方法；(7) 確定每類中各綱；(8) 確定每綱中各目；(9) 研究并決定每目中各欄；(10) 製定各套應用表冊；(11) 編製總說明與附件。

附公務統計方案式樣舉例。(蓉)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成立一週年紀念統計處決定舉行紀念并出專刊

四川省政府遵奉國民政府實施超然制度之本旨，准主計處公函，設置統計長，成立統計處，專辦四川統計行政。二十九年下半年與三十年春季，迭經商榷與進行籌備，於三十年四月一日，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正式成立。統計處成立將及一年，於四川統計工作，積極進行。如統計人員之訓練，地方統計法規之起草與呈核，各級統計機關之設置，各種統計方案之釐定，統計專刊之編印，選縣戶口普查之合辦，各種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與編等工作之推動，不遺餘力，四月一日為統計處成立一週年紀念日，統計處為紀念本處成立，特於第九次處務會議決定成立一週年紀念籌備會，由羅科長仲和為召集人，各專員科股長為委員，籌商紀念辦法，統計處并將編印專刊以資紀念云。

人事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雇職員動態

三十一年一月份

職別	姓名	動			態		
		到	職	離	離	職	職
		年	月	日	年	日	月
一等三級科員	陶元甘	三	一	一			
三等三級科員	王家珊	三	一	一			
三等二級科員	王文隆	三	一	一			
三等二級科員	王文隆				三	一	一
一級雇員	沈紹倫	三	一	一			
二級雇員	李春榮	三	一	一			
二級雇員	陸文傑	三	一	一			
二級雇員	李康	三	一	七			
一級雇員	高哲儒				三	一	一
二級雇員	林慎言				三	一	一
三級雇員	陳秀桂	三	一	一			
二等一級科員	楊秋聲	三	一	一			
一級雇員	趙白鸞	三	一	一			
一等一級科員	羅晉俠	三	一	一			
二級雇員	劉次乾	三	一	一			
一等三級科員	游存志	三	一	一			
一級雇員	徐世仁	三	一	二			
一級雇員	王君哲	三	一	二			
三等三級科員	蘇堯俊	三	一	二			
一級雇員	李定中	三	一	二			

各縣統計主任已委代九十一縣

遴選委代縣政府統計主任名單

縣別	姓名	備考	縣別	姓名	備考	縣別	姓名	備考
成都	蔡德元		洪雅	王再衡		廣安	曾道修	
華陽	陳正中		夾江	李高鵬		梁山	田 雄	
溫江	陳思安		青神	宋少微		鄰水	何 煇	
灌縣	張三盛		名山	夏紹榮		長壽	蕭文遠	
新津	湯永浩		廣漢	陳蓮芸		南充	周 誠	
崇慶	王 槐		江油	李隆志		營山	楊文君	
新都	陳澤全		蓬溪	張學榜		武勝	龔明邦	
郫縣	賈秉誠		岳池	黃紹文		遂寧	王光相	
雙流	萬紹忠		劍閣	鄭雨生		安岳	李生階	
彭縣	鄧常安		古蔺	解崇龍		中江	楊國培	
新繁	李功叙		墊江	吳正訓		三台	王朝益	
崇寧	劉昌羣		開縣	陸之龍		遂寧	李顯榮	
資中	吳澹雲		高縣	黃璧輝		樂至	陶君思	
資陽	李建文		蒼溪	陶澤祥		射洪	向世焜	
內江	鍾 煜		茂縣	張拱辰		鹽亭	王啓元	
榮縣	沈文新		松潘	黃國初		綿陽	何耀國	
仁壽	王自榮		丹稜	葉佑秋		德陽	舒 奕	
簡陽	周維廉		樂山	劉祖堯		什邡	王文楷	
威遠	胡正平		屏山	洪子壬		金堂	李書麟	
井研	張彥威		犍爲	戴學明		羅江	劉 溶	
永川	鄒永烈		宜賓	邱聲鏗		汶川	何介銘	
江津	譚治綱		南溪	蕭厚生		蓬安	楊敏儒	
江北	羅毅儒		江安	徐庭治		平武	鄭中英	
榮昌	鄭奇才		瀘縣	雷行天		南溪	徐克廉	
大足	袁致澤		富順	張 文		南川	張善澤	
銅梁	趙光文		萬縣	王裕昌		彭明	陳登庠	
眉山	劉 堯		雲陽	羅開仕		儀隴	張景揚	
犍爲	余 春		大竹	周先正		達縣	舒崇貴	
大邑	宋國華		渠縣	李長榮		涪陵	王顯濱	
彭山	周遠勛							

轉 載

介紹仲衡算盤

算盤爲我國歷代所習用，爲計算上之一重要工具。上自政府機關，各大銀行，各大商號，下至小店舖，以及一般家庭與偏僻之農村，莫不皆有算盤之設備；使用之便，罕有其匹者。惟習於因循，從來談到算盤改良者甚少。近有金陵大學教授林仲衡君曾成功一空前未有之改良算盤，名爲仲衡算盤；設計科學，經濟通俗；深合我國國情；如能廣爲採用於吾統計機關，在統計計算上當感到莫大之便利。茲將林君自撰之說明錄次。以資參考：

仲衡算盤和普通算盤大致相同。有邊，梁，檔，珠，四部，盤的四圍叫做邊，中間的橫木叫做梁，穿珠子的竹子叫做檔，梁上的珠子叫上珠，梁下的珠子叫下珠，上珠每一顆作五，下珠每一顆作一。他不同的地方，有以下的數點：

- 一，舊式算盤只有一盤，而仲衡算盤在本盤之上又加了一個小算盤叫做輔盤，本盤不夠用時可以用他輔助。
- 二，舊式算盤上珠有兩顆，下珠有五顆，仲衡算盤上珠只有一顆，下珠只有四顆，上下都減少了一顆。原來每檔共有七顆算珠，現在一共只有五顆了。
- 三，仲衡算盤的梁上備有定數符，可以分別位數，使數目容易讀出。
- 四，仲衡算盤上下兩邊各加指標若干個，以便定位記位的使用。
- 五，仲衡算盤有還珠杆的設備，可使珠很快的一下都靠邊。
- 六，仲衡算盤的底下還有定珠器的設備，可使打好的數固定不動。

我再把算珠由七顆減少到五顆的理由和利益告訴大家。有人說，舊式算盤上珠兩顆還覺得不夠用，你現在減成一顆，不是還是不夠用嗎？其實普通應用，上珠一顆，已經夠了，所以日本人的算盤早已就如此。并且仲衡算盤的輔盤上邊還有六個指標，下邊有兩個，本盤上珠不夠用時，可推上指標一隻或數隻來代替他，每一指標也作五計算。這樣看來，他的構造雖然簡單，但是他的功用却比舊式算盤大得多了。譬如斤兩的加法，現在可以不用兩求斤歌訣，因爲有指標和輔盤下珠都可以代數，不妨直接加上，到兩數滿了十六或過了十六時，就逢十六進一斤上去。

下珠原來舊式算盤有五顆，何以仲衡算盤只有四顆呢？因爲第五顆珠，在珠算法中是

一顆廢珠口訣裏面只有一下五除四，並沒有五下五除五，實在沒有用處；并且養成學者的一種壞習慣，往往不打下五除四，而打成五下五除五；不打下退九進一，而偏要打成十後才進一。這種壞習慣，不但虛費人的時間，而且極不科學，應該要革除的。現在改四珠就沒有這毛病，省了不少的時間。

舊式算盤每檔共有七顆珠子，現在這算盤只有五顆。不但經濟，而且小巧方便，利於攜帶。

再把伸衡算盤的優點向大家說一說，算盤構造簡單，運算迅速，普通應用實在比筆算利便，然而舊式算盤缺點很多。舉其大要，約有五點：

- 一，算珠之外，沒有其他標誌，不但整數，小數，不能分明，就是得數也往往不甚明瞭，容易錯誤。其他數學的符號更無法記出。
- 二，檔數有限。普通用的不過十三檔，加減乘除不能同時計算。稍大的數，就是法數，實數，得數，都不能同時掛佈在珠算盤上。
- 三，算盤的機構不完全，學習珠算的人非用記憶不可，簡單的數還不費力，若是遇到好多位的乘數或除數，稍微不注意，往往不知道被乘數或被除數那一檔已乘過或未乘過，那一檔已除過或未除過，尤其是有小數的乘除，容易錯誤。
- 四，上珠只有兩顆，常常感覺不夠應用。
- 五，運用珠算一定熟讀歌訣。舊式歌訣繁雜，不易記憶。

以上就是舊珠算的五個大缺點。現在這改良算盤上下兩邊都有指標，可以用他來定位和記位，不特整數，小數，一看分明，得數便可讀出，而無第一點的困難，就是其他數學符號，也能一一記出。

本盤上邊附有輔盤，輔盤的檔數比本盤的檔數約零多一倍。有了這輔盤的補助，無論怎樣大的數目都能計算，且加，減，乘，除，可以同時佈置在盤上。是第二點的困難也沒有了。

本盤及輔盤上下兩邊都有指標。運算之前，可先用上指標一隻指定得數的單位。運算完畢，便可讀出，無須記憶。並且乘的時候每乘一位，可用左手的食指向左推下指標一位，除的時候每除一位，可向右推下指標一位。拿來做標誌。故不致於不知道那一檔已乘過或未乘過，數目分明，一點不亂，是第三點的困難也解決了。

伸衡算盤上珠只有一顆。最初一看，好像比舊式算盤更不夠用。但因其上下兩邊都有

指標多顆，可用以代替上珠，所以第四點的困難也不成問題了。

改良算盤有本盤又有輔盤。而本盤輔盤的上下兩邊都有指標多隻，不特整數、小數，和其他數學方法都可記出，而一切開方、開立方等法，又可按照筆算方法運算，無須多立歌訣，并且又把舊有歌訣凡不易明瞭都加以刪改，一目了然，不生困難。因為乘法口訣與筆算相同，知筆算的人不必再學。加、減，口訣稍微思想一下，便能領悟，況且經刪改之後更簡明易記。最難的要算除法，現在把除法歌訣改得很簡單，凡遇除數不能將被除數除盡的數都叫做『幾剩幾』，如三一三剩一，六一一剩四等，除數能將被除數除盡的就直接了當的叫做『幾除幾得幾』如二除一得五，五除一得二等。只用剩除得等字，來包括一切，不但容易明白，而且明白之後，容易推想出來，永遠不忘，是第五點的難關又打破了。

總而言之，無論什麼數，伸衡算盤大約都能用指標記出他的整數，小數，和其他的符號，並且都可用筆算方法來運算，使珠算與筆算合而為一了。

此外還有其他的便利設備。

一，定數符的設備 伸衡算盤的梁上有兩列的符號或不同色的逗點，叫做定數符。上列有四種不同的符號或不同色的逗點，下列有三種不同的符號或不同色的逗點，得數算出，只看他單位右角是什麼定數符，得數便可讀出，在統計上甚為有用。

二，定珠器的設備 數算出以後，往往要登記起來。惟辦公桌上文具，物品，雜陳很容易衝動算出來的得數，或被人撥動珠出原位，要再算過。伸衡算盤的底下安有定珠器，珠盤之左右兩邊中心一轉，便可使珠固定不動。

三，還珠桿的設備 舊式算盤每算完一數，必須用指撥珠靠邊一次。常用算盤的人覺得很費事。現珠算盤的梁分為二段，可以活動成為還珠桿。如欲撥珠靠邊，用手指緊握梁之中心向下一拉，珠便靠邊，手指提活梁仍固原處。便利得很，省時不少。

至於伸衡算盤之應用，和計算之方法，林君編著有『伸衡算盤指南』一書，不久可以出版。將來各大書店皆有發售。對此新式算盤，讀者如果感到興趣，可以購閱，併此先為介紹。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附紀錄表）

- 一、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紀錄，除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考績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外，並應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
-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均由主計長按月考核填載，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成績，應分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查填，呈由主計長核定。
- 三、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按月根據事實評定分數，填載於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內（表式附）以備作年終考績之根據。
- 四、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工作分數之評定標準，參照辦理，非常時期主計人員考績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
-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在同一管轄系統，調動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應由原服務之會計統計處室，將其逐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於該員離職赴調時，檢送現職處室查攷。
-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每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之人員，總分數不滿六十者，為最劣之員。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日，將過去三個月內，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繕二份，總呈由主計處轉送銓叙部備查。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前五日，將其過去三個月內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繕三份，表報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齊後，呈主計處轉送銓叙部備查。
-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會計統計室所送最優最劣人員成績紀錄表，除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抽存一份外，其餘三份，應從

這發得主計處，其有延不繕送者，其應嚴加嚴促。

中 華 民 國	最上級長官	備 議 學	行 操 作	工 績	姓名	室處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																	
						所屬部份	職名																
年	再上級長官	現表殊特 註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總分	數														
月	直接長官	精到見解	研究問題	有心得	閱其職務	學識勝任	動大節約	實踐生知	實踐精神	動員事項	公守私律	進有業務	於業務之改	轉導他人	工作上有	事件有成績	著繁難重要	工勤勞特	過辦事無	逾請假不	時規假不	嚴守辦公	數

國民政府主計處搜集前後方各省市統計資料實際進行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去年十二月，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搜集前後方各省市統計資料實際進行辦法』請本省政府代為搜集，三十年度及三十年以前有關本省各項統計資料，并函寄表格印刷費及寄遞費三百元，已由 兼理主席發交統計處辦理，本月由統計處增擬『搜集四川省統計資料注意事項』九條，以府令飭省府各廳處局會及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茲將所頒辦法及注意事項錄後。

一、搜集範圍——各省市公私機關之統計資料分左列各項。

甲、各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直接督率各縣市辦理之各項統計。

- 乙，特別重要縣市自行舉辦之特殊重要統計。
- 丙，各省市公私研究機關辦理包括區域較廣之重要統計。
- 丁，有關各省市統計行政組織，及其工作實況之各項資料
- 戊，其他足供一般行政參考之各項統計。

(右列各項應包括自開始辦理至最近為止之全部資料，并詳細追察其辦理時之組織方法及程序)

二、應用表式——凡各項資料之搜集，均應依左列各件，分別處理，或校正之，其應用表冊名稱如下：

甲，搜集各省市統計設計資料類綱目表——為搜集各項資料之分類及為查補各項遺漏資料之根據。

乙，搜集統計資料紀錄單——此單每一單位資料或每一統計表，應用一張，分兩部分記錄。

(1) 第一部份為檢抄資料，記錄備查，送資料機關檢查資料時，填寫之用，詳列類綱目號碼單位資料，或統計表名稱資料來源時或時期調查，或登記之原始機構與方法暨報告程序等欄，填寫辦法亦搜集統計記錄單填寫說明內。

(2) 第二部份為審查記錄，備各省統計處室或其他負責代為從事實際搜集工作之機關，於審查改正補充原資料時之用。

(右項記錄單內各參與工作人員，均應逐一就其職務下(如檢抄指導覆核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丙，省(市)各級統計行政組織調查表——此表每省(市)應填具一份，包括其各級政府機關設置統計組織之沿革，及現行之行政組織系統——填寫辦法詳省(市)各級統計行政組織調查表填表內。

丁，省(市)各機關統計組織調查表——此表每機關應填一份，包括各該機關設置統計組織之沿革現行組織之內部組織，與對外聯繫等實況，暨本機關舉辦統計人員特別訓練(如統計人員訓練班之類)或經常訓練之目的方法及受訓人員之服務情形等，并附有關法規——填寫辦法詳省(市)各機關統計組織調查表填表說明內

特殊縣市之統計組織調查表——每現任各各關統計組織調查表。

戊，省(市)各機關現任統計人員調查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填寫一張，包括姓

名、性別、年齡、學歷及服務經歷等事項。

己、省(市)各機關統計工作調查表——其表式詳列前單，(一)調查統計及研究工作，(二)有關機關統計刊物及咨報之編譯工作其內容概括言之，包括單元工作辦理之程序與方法，暨所得結果，(每一單元工作之結果，可包括若干單位資料或統計表)等問題，并附有關法規，如一紙不敷填寫，可另紙繼續填寫，但須分別於表之右上角「第一頁」內填明「次」以免混亂。

特殊縣市之統計工作調查表，準用前項之規定。

、實地搜集工作方法，各省市政府之統計處室，或其他代為從事實際搜集工作之機關，於接到上節各項應用表式後，除分別省(市)各機關特殊縣市分別指導填寫各項調查表(如各機關統計組織調查表、現任統計人員調查表、統計工作調查表等)及負責查明全省各級統計行政組織沿革及概況，取具省(市)各級統計行政組織調查表，并負責搜集轉送外，對於搜集資料記錄單，應按左列各項辦法，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實地辦理。

甲、搜集統計資料記錄單——每一單位資料或一統計表，應用一張，其檢錄之資料，或統計表，應粘附於各該記錄單之後，不可分散(如有附件應隨同夾附)如同編一目，而有數種單位資料或統計表，須分單記錄於各目內，分別於其右上角，記明各該目包括記錄單件數，並將所包括之各該記錄單，按時間或其他次序，編一號次。

乙、凡已載入刊物之資料，應從原刊物拆開分別粘其單位資料，或統計表之性質，粘附於各該單位資料記錄單之後，如刊物不能及無法檢送，應將其資料抄錄粘附於各該記錄單之後，(原刊物除已拆開分別粘附於記錄單之後外，仍請原檢抄機關另送一份編列清單，如原刊物祇可檢送一份時，則保留原刊物，不必拆開粘附，但須於記錄單中，加以說明)

丙、若某一原資料，或統計表，其內容性質，包括若干不同項目時，可不必分別抄錄，但須依下列辦法處理之，除查明各該資料，或統計表中各事項，在類編目表中最前之有關一目按記錄單各條詳細記錄並粘附其原資料或統計表外，其餘可歸入之編目，仍須分單記錄，但僅填記錄單第一條「單位資料或統計表原用名稱」，若本資料已粘附其他記錄單之後，其編目號碼「第一類第一編第一目」及右角正

各空白。

丁，記錄單中對於資料來源（包括原始調查或登記方法）時點或時期及其是否劃一情形，須詳加記錄（詳見搜集資料記錄單及其填寫說明）

四、資料之審核 各省(市)統計處室或其代為從事實際搜集工作之機關，於收到各機關所填送各項組織與工作等調查表時（統計資料之一部）應分別查核一過，如有不詳明或疑義之點，應隨即發還，補填更正齊全於審查補充完竣後，並應由其主管人員審閱蓋章。

至於接得各機關所檢送之各項資料，應就其能力範圍所及，予以審核，如有錯誤欠缺則予更正或設法補充之，至關於資料內容之剔除彙編刪改表式，換算單位等工作，如感人數不敷，可逕寄本處由階設法辦理，但本項審核資料記錄工作，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檢查每一搜集資料記錄單之記錄，是否與所附資料及附件相符（並注意檢查其贈送圖書刊物清單中，所列圖書刊物有無遺漏）

乙，審查搜集資料記錄單之檢抄資料記錄部份之記載，是否正確詳備，如有錯誤，或未盡詳備之處，應設法予以補正。

丙，審查單位資料或統計表內容，有無顯著錯誤，或矛盾之處，如有應設法更正如可免除發還各原機關，至可代為改正者，得就原附資料以筆墨為之，但須蓋以審查人私章，並將更正之處，或無法改正之情形，記入記錄單，至其應特別注意之點，開列於後：

1. 各單位資料，或統計表中，關於行政區域縣市名稱及排列次序有無與內政部製定行政區域簡表(各省分別附)不符之數，應致查各行政區域及縣市名稱排列次序變更情形，以明其不符原因，如仍有錯誤，應加更正。

2. 應注意新劃縣市之土地人口等重要基本數字為何，其原縣市資料中，是否已將此部份數字剔除，如未剔除應加更正，或加詳細說明。

(1)(2)兩點除據以審核各項資料外，并須另編說明，置於全部資料之前，以供一般之參攷，質言之即各省市統計處室，或其他負責代為搜集工作之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就各項有關行政區域過去與現在之參考資料，編擬各省行政區劃，變更說畧，其內容包括(1)各省縣市等行政區劃之設置裁併等變更述要，(2)各省

行政督察區及其轄縣劃分之經過，(3)現時擬有之各縣市行政區域之整理辦法，或預定計劃摘要，(本項如無可從缺)至各縣實際土地人口等基本數字，以及各機關現行實施地應用之各縣排列次序，可分別搜集，定為該說略之附錄。

3.各單位資料或統計表中，各項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應考查其原因，并更正之。

4.各類有關之單位資料或統計表，或同一單位資料或統計表中之各項數字，有無互相矛盾，或不合理及不可靠之處，如遇此等情形，應設法分向各原檢送機關查詢更正。

丁，凡據類綱目表所列希望搜集，或與已搜得之資料聯帶產生之資料或其細目，經審查後，而尚付缺如者，仍須向各關係機關設法查詢補充，并分立記錄單，以期全部資料之完全確實。

特殊縣市及其他公私機關統計資料，及各項調查表之搜集查，(做用「三」「四」兩節辦法之規定。

五、附件(應用表式及其他)

- 甲，搜集各市統計資料類綱目表(一册)
- 乙，搜集統計資料記錄單式暨填寫說明(各一份)
- 丙，省(市)各級統計行政組織調查表式暨填表說明(各一份)
- 丁，省(市)各機關統計組織調查表式暨填表說明(各一份)
- 戊，省(市)各機關現任統計人員調查表式(一份)
- 己，省(市)各機關統計工作調查表(一)(調查統計及研究工作)(一份)
- 庚，省(市)各機關統計工作調查表(二)(有關統計刊物及書報之翻譯工作)(一份)
- 辛，內政部定某某省行政區域簡表(一份)

地方法規

搜集四川省統計資料注意事項

- 一，四川省政府各級機關，搜集本省統計資料，悉依國民政府主計處搜集後方各省市統計資料實施辦法辦理之。
- 二，本省負責檢送資料之機關如下：
 - 甲，本府各廳處局會。

乙，本府直屬各機關。

丙，本府各廳處局會附屬各機關。

丁，成都及自貢市政府。

戊，公私立研究機關。

三，除戊項由本府統計處負責搜集外，其餘各機關資料，均由各該機關負責搜集，逕送本府統計處審查彙編核呈，由本府核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應搜集之資料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定進行辦法，分為下列兩大類。

甲，統計資料。

乙，統計行政組織及其工作實況。

1. 省各級統計行政組織調查表。

2. 省各機關統計組織調查表。

3. 省各機關現任統計人員調查表。

4. 省各機關統計工作調查表。

五，不在內搜集各省市統計資料綱目表所指定範圍內之統計資料，亦一併搜集之。

六，各單位資料或統計表中，關於行政區域縣市名之排列次序，統照本省現用之縣網表次序排列，特殊分類者除外（附縣網表一份）。

七，第三條甲項之統計資料，應搜集三十年度及三十年以前各年度之資料，如三十年度以前之資料不完全時，應就已有者，盡量搜集之。

八，所有資料，均應繕具兩份，一份呈轉國民政府主計處，一份存本府統計處。

九，各機關彙送統計資料之時間如下：

甲，各機關檢送統計資料之時期分為兩次。

1. 第一次——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彙送二分之一。

2. 第二次——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彙送齊全。

乙，各機關檢送統計行政組織及其工作實況調查表，均在二月底以前，一次彙送。

丙，統計處彙送時期分為兩次。

1. 第一次三月十五日彙送，統計行政組織及其工作實況部份。

2. 第二次三月底彙送統計資料部份。

四川高等法院規定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獎懲標準

附訓令一件

查各法院縣局司法處，呈報各種統計年月季報，其能遵限造報者固多，而逾限未報或造報不全者，亦復不少，須知司法統計，乃為各司法機關成績之所表現，司法事業興革之所取資。本院歷年編輯四川司法統計，端賴各地方司法機關充分供給材料，以資彙編。現屆三十年度年報造報之期各院處之年報月報，如能遵限造送而無錯誤者，固應傳令嘉獎，若仍藐視法令愆期不報者，若不酌予懲處，無以儆將來而利計政。爰特規定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獎懲標準開示於后，即由本年度起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處局知照。此令。

一、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獎懲標準

- 一、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若半年內均未逾限而無錯誤者，院長審判官應傳令嘉獎，承辦人員應記功一次，若全年內應報之月報皆不逾限，亦無錯誤者院長審判官應記功一次，承辦人員記功二次。
- 二、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若半年內每月逾限漏報或錯誤甚多者，院長審判官應予申誡，承辦人員應記過一次，若全年內應報之月報，全逾限漏報或錯誤甚多者，院長審判官應記過一次，承辦人員應記過二次。
- 三、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年報，均能遵限造送齊全，而無錯誤者，院長審判官應傳令嘉獎，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四、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年報，逾限兩月，且又造報不齊者，院長審判官應予申誡，承辦人員，應記過一次，其逾限四月且又造報不齊者，院長審判官應予申誡，承辦人員應記過二次。
- 五、法院縣局司法處，於一年內造送之各項統計年月季報，皆未逾限，亦無錯誤者，院長審判官應記功二次，承辦人員，應呈請主管機關，特予獎勵。
- 六、法院縣局司法處於一年內造送之各項統計年月季報，既不遵限造送，且又造報不全，錯誤甚多者，院長審判官應記過二次，承辦人員應減俸處分。
- 七、依照本標準，應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人員，均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若係主計處委課之員，則轉請主計處核辦。
- 八、本標準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施行。

院長蘇兆祥

新書介紹

四川省之自然環境

本書為本處專員室所編之統計專刊第一種，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疆界與面積，說明四川省之鄰界省份及經緯度；全省土地面積之統計亦有精確之數字。第二章為地勢，將地勢區分，拔海高度，以及山脈河流等項作詳細之說明與統計。第三章為氣候，說明氣候區域，氣溫，各地降水量及日數之比較。第四章為地質，第五章為土壤，均有極明確之統計。本書計共附有五圖，十六表。編者編著本書時，曾參閱各種名著達十七種之多。四川為吾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對於抗戰建國，有極重大之關係，蓋以自然環境為社會環境之基礎，社會環境為自然環境之上層建築，亦即人類適應自然環境之結果也。在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交互影響，人類之文化生活由此產生，故對四川省自然環境之研究與認識，異常重要，本書為研究四川地理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特為介紹於此。

特 戰

各縣統計主任！

諸位！負責縣地方的統計工作，責任是很難很重的。因為要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大目的，其中有一個要件是必得建樹良好的地方政治，要建樹良好的地方政治，必得靠賴各地統計資料的齊全與精確；這也就是實行行政三聯制的基本工作。故凡辦理統計之主計人員，務求能依據上級統計機關的指示，努力工作；並且要能就各地的需要，計劃創造各該地方應舉辦的新工作。諸位試想！在諸位工作有了成績的表現，對於你們是多大的安慰，那才是人生最高無上的幸福，諸位！自搜集資料以至於整理資料分析資料，發表報告，都要忠實，慎審的去作，這樣我們的工作才能為人家所重視，本刊負有溝通中央，省，與地方的統計業務與消息的責任。同時亦可供本省各地辦理統計同仁，解答諸種困難，舉凡有關統計與各種事項，都歡迎來函詢問，我們都有問必答。例如：關於統計術語的解釋；統計刊物與書籍的介紹；關於統計法規的解釋；關於統計方案的商榷；以及其他機關統計的各項問題；本刊都歡迎來函詢問。至於各地的不同情形與各位的工作心得與困難，我們尤望各位能來函報告，以供發表。值此春回大地之日，正一年為計之時，俾着諸位的好成績像春花一般的燦爛。

簡訊編輯部三十一年三月五號